

103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P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P3
參、工作計畫內容.....	P5

壹、工作計畫提要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03 度(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工作計畫提要一

本監工作計畫依據法務部暨法務部矯正署年度施政計畫，配合核定預算額度及上級重要指示，編訂 103 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次：

- 一、加強行政管理，促進和諧團結進步，提升行政效率。
- 二、強化研究管理與管制考核，切實辦理公文稽催，增進工作績效。
- 三、加強便民服務工作及改善受刑人給養，妥慎名籍管理。
- 四、實施入監調查，舉辦心理測驗，確實有效辦理研擬處遇計畫。
- 五、加強受刑人品德智能教育，發揮教化功能。
- 六、加強受刑人技能訓練及作業器械保養，並嚴密管理與考核。
- 七、有效防範一般疾病及傳染病防治工作，確實做好衛生醫療保健工作。
- 八、認真宣導政風法令，防範貪瀆不法情事於未然。
- 九、嚴格戒護管理，防杜意外事故發生。
- 十、持續推動「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與「職員監督考核」等計畫，防杜不法情事之發生。
- 十一、確實落實「獄政管教計畫」，維護機關安全。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03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矯正業務	行政管理	164,425	
貳、調查分類業務	加強調查分類功能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參、教化業務	加強教化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肆、作業業務	提高作業功能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伍、衛生業務	強化衛生醫療及保健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陸、戒護業務	加強戒護管理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柒、收容人給養業務	繼續改善收容人給養業務	由法務部矯正署轉撥經費支應	
捌、更生保護業務	推展更生保護業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玖、人事業務	人事業務執行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拾、會計業務	會計業務執行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統計業務	統計業務執行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政風業務	政風業務執行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拾參、設備及投資	零星設備費	924	
	戒護安全、醫療設備	795	
	交通及運輸設備-汰換中型警備車 1 輛	2,720	
	合計	168,864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叁、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03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矯正業務	行政管理	第 10 頁
	（一）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	第 10 頁
	（二）加強研究發展。	第 10 頁
	（三）管制考核。	第 10 頁
	（四）便民服務工作。	第 11 頁
	（五）嚴格財產管理。	第 11 頁
	（六）慎密名籍管理。	第 12 頁
	（七）落實檔案管理工作	第 12 頁
	（八）房舍維護及美化環境。	第 13 頁
	（九）落實節能減碳措施。	第 14 頁
	（十）健全合作社制度。	第 14 頁
	（十一）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第 15 頁
貳、調查分類功能	加強調查分類功能	第 17 頁
	（一）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	第 17 頁
	（二）實施入監調查。	第 17 頁
	（三）舉辦心理測驗。	第 18 頁
	（四）確實研擬處遇計畫。	第 19 頁
	（五）毒品犯出獄之追蹤輔導。	第 20 頁
參、教化業務	加強教化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第 20 頁

	(一) 加強教誨教育工作。	第 20 頁
	(二) 加強知識教育。	第 24 頁
	(三) 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	第 28 頁
	(四) 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作業。	第 28 頁
	(五) 落實性侵、家暴受刑人重點工作	第 29 頁
肆、作業業務	提高作業功能	第 31 頁
	(一) 加強機器保養。	第 31 頁
	(二) 嚴格財務管理。	第 31 頁
	(三) 加強作業管理。	第 31 頁
	(四) 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	第 32 頁
	(五) 繼續與廠商合作開展作業。	第 33 頁
	(六) 傳統工藝與一監一特色。	第 34 頁
	(七) 提升內部供銷成效實施。	第 35 頁
伍、衛生業務	強化衛生醫療及保健	第 35 頁
	(一) 加強一般疾病防治工作。	第 35 頁
	(二) 加強傳染疾病防治工作。	第 36 頁
	(三) 加強煙毒犯尿液檢驗。	第 37 頁
	(四) 執行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 2 代健保計畫。	第 37 頁

	(五) 加強病歷及疾病管理。	第 38 頁
陸、戒護業務	加強戒護管理	第 39 頁
	(一) 增強應變能力。	第 39 頁
	(二) 嚴格戒護管理。	第 39 頁
	(三) 確實辦理管理員常年教育。	第 41 頁
	(四) 加強安全檢查工作，杜絕違禁物品流入。	第 41 頁
	(五) 落實職員監督考核計畫。	第 42 頁
	(六) 落實獄政管教計畫。	第 43 頁
柒、收容人給養業務	繼續改善收容人給養業務	第 43 頁
捌、更生保護業務	加強更生保護業務之推展	第 44 頁
	(一) 落實更生保護工作。	第 44 頁
	(二) 密切聯繫發揮更生保護組織功能。	第 45 頁
玖、人事業務	一、共同考核項目	第 46 頁
	(一) 人事法制及人事機構之管理。	第 46 頁
	(二) 組織編制及派免遷調。	第 46 頁
	(三) 加強考核與獎懲。	第 47 頁
	二、加強員工服務與休閒之正確理念	第 49 頁

	(一) 公務人員的再學習、再出發。	第 49 頁
	(二) 積極倡導員工康樂活動。	第 50 頁
拾、會計業務	一、綜理本監會計業務	第 51 頁
	二、監辦採購案件暨收容人給養財物等業務	第 52 頁
拾壹、統計業務	一、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第 53 頁
	二、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第 53 頁
	三、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第 53 頁
	四、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第 53 頁
拾貳、政風業務	一、積極發掘防堵違禁品流入戒護區，以防範員工販售違禁品圖利。	第 54 頁
	二、強化採購作業機制，落實程序監辦與內部控管、適時提供採購決策建言，協助機關推動興利、服務行政。	第 54 頁
	三、強化防貪業務機制及功能，積極蒐報貪瀆不法線索。	第 55 頁
	四、落實公務員品德考核。	第 57 頁
	五、提昇員工危機意識及保密警覺，維護機關安全。	第 57 頁
	六、強化資訊機密維護，落實資訊保密工作。	第 58 頁
	七、加強重大危安狀況或偶突發事件預警情資之蒐報及反映，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	第 59 頁
	八、加強一般犯罪查處、函送。	第 59 頁

拾參、設備及投資	一般設備及投資	第 60 頁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 60 頁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4 號標楷體。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03 年 (1 至 12 月) 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目				
壹、 矯 正 業 務	行 政 管 理	(一) 辦 理 一 般 行 政 及 有 關 業 務 (二) 加 強 研 究 發 展 (三) 管 制 考 核	<p>倡導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俾益鍛練身心，提升工作效率。</p> <p>本監未編列 103 年度研究發展項目。</p> <p>1. 加強管制考核業務，以推展工作績效。 2. 切實執行公文稽</p>	<p>(1) 利用管理員常年教育及座談會時間，加強宣導，並敦促員工厲行行政革新指示。</p> <p>(2) 鼓勵員工善加運用各類運動器材及設施，積極參與本監健行、登山等活動，藉以鍛練體魄，增進工作效率，提升生活品質。</p> <p>本監俟法務部核編 103 年度研究發展項目。</p> <p>103 年度持續管制考核計畫預算執行。</p> <p>配合法務部公文縣上</p>	164,425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p>催，加強公文處理時效。</p>	<p>簽核系統，每日登記公文稽催管制簿，按時限實施稽催，以確實建立公文管制與統計，並知會相關科室，以為改進之依據。</p>		
		(四)	<p>便民服務工作</p> <p>賡續落實執行單一窗口服務，簡化接見申辦流程，加強為民服務工作。</p>	<p>(1) 賡續落實執行法務部矯正署「民眾安心-矯正機關便民服務單一窗口方案」。</p> <p>(2) 簡化接見及送物登記流程，節省收容人家屬候見時間。</p> <p>(3) 依部函指示遠距接見、預約接見及每月第一週週日辦理接見，方便家屬來監接見。</p> <p>(4) 收容人或其家屬依法申請文件，隨到隨辦。</p> <p>(5) 積極增設接見設施與改善服務態度，提升服務品質。</p>		
		(五)	<p>嚴格財產</p> <p>加強財產管理與維護，以節省公帑，杜絕浪費。</p>	<p>(1) 設立財產明細分類帳簿，物品管理帳簿暨各式財產管制卡。</p>		

		<p>管 理</p> <p>(六) 慎 密 名 籍 管 理 工 作</p> <p>(七) 落 實 檔 案 管 理 工 作</p>	<p>加強收容人名籍管 理與戶籍清查工作。</p> <p>遵照檔案法相關規 定規劃期程，加強本 監檔案室管理。</p>	<p>(2)各科室建立專責財 產管理人，加強維 護。</p> <p>(3)會同政風、會計人 員實施定期與不 定期盤存清點。</p> <p>(1)將收容人各項名籍 資料建檔並定期 查核與妥善管理。</p> <p>(2)確實辦理新收收容 人名籍資料，當日 完成收容人基本 名籍資料電腦建 檔工作，力求資料 完整迅速。</p> <p>(3)出監者身分簿定期 依檔案法規辦理歸 檔作業。</p> <p>(4)清查新收監者健保 卡持有狀態，運用 多憑證網作業系統 辦理加退保事宜。</p> <p>(1)依檔案法令相關規 定，並持續辦理現 行檔建檔彙送業 務，活化機關檔案 應用，落實辦理檔 案清查整理、檔案 銷毀作業，有效提 昇檔案管理效能。</p>		
--	--	--	---	--	--	--

				<p>(2)依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辦理庫房環境設施改善，營造良好檔案實務作業空間。</p> <p>(3)依「法務部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實地考評」之會議記錄及各委員建議改進之項目，逐項改善相關軟硬體設施，並蒐集本監歷史檔案及辦理檔案展覽，以期積極爭取金檔獎佳績。</p>	
		(八) 房舍維護與美化	確實維護房舍及環境之美化、綠化工作。	<p>(1)房舍定期粉刷，隨時加以檢修。</p> <p>(2)加強改善收容人舍房照明及通風設備。</p> <p>(3)確保監內外圍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全面性消毒工作。</p> <p>(4)繼續廣植花木，美化綠化環境。</p> <p>(5)加強員工宿舍修繕，改善宿舍內外環境，提升員工居住品質，俾利激發久任意願。</p>	

		<p>(九) 落實節能減碳措施</p> <p>(十) 健全合作社制度</p>	<p>確實遵循政府節能減碳政策。</p> <p>強化合作社管理，確實做好收容人委辦業務。</p>	<p>持續宣導同仁落實節能減碳觀念，節約用電、用油、用水、用紙且逐步更換省能源裝置及設施，達成逐年負成長 1%之目標。</p> <p>(1) 依照部示規定，每年檢討販售物品項目，並招商比、議價一次，並將售價表於每年 1 及 7 月底前報署。</p> <p>(2) 每月定期召開理事會議，針對業務狀況，加強瞭解與改進。</p> <p>(3) 要求輪值理監事於每月底對食品，百貨等進行訪價乙次，水果類因有季節性，依規定每 4 個月辦理公開招標乙次，並定期至市場進行訪價，以為訂定售價之依據。</p> <p>(4) 要求各教區教誨師對於開支不尋常</p>		
--	--	--	--	--	--	--

				<p>及消費額較高收容人前5名施以個別輔導，並紀錄備查。</p> <p>(5)要求當值理監事對收容人進行購物查核，確實掌握合作社業務，以防止流弊產生。</p> <p>(6)對本監所屬興南社區之二級貧戶於每年三大節日辦理助貧慰問，以達敦親睦鄰之要旨。</p>	
		(十一)	<p>強化內部控制制度</p> <p>落實執行機關內部控制制度</p>	<p>(1)落實執行本監內部控制制度，實施內部定期檢核作業。</p> <p>(2)共通性業務包括出納與財產管理、政風、主計、人事、公共建設計畫編審、行政管考與社會發展計畫編審、科技發展計畫編審及政府採購等共通性業務項目，由承辦科室落實按月執行檢核作業。</p> <p>(3)個別性業務：</p> <p>a. 落實性侵加害人控管業務。</p>	

				<p>b. 落實執行加工作業材料、機具管理及收款作業。</p> <p>c. 落實勤務制度，防範收容人脫逃事件發生。</p> <p>由承辦科室落實按月實施自行檢核作業。</p> <p>(4) 本監參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進行風險辨識、風險分析及風險評量，依需求增定個別性業務，建全本監內部控制制度。</p> <p>(5) 遵法務部 102.5.27 法綜字第 10200108110 號暨法務部矯正署 102.5.17 法矯綜字第 10201614960 號函示，擬定本監「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實施計畫」暨「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03 年度專案稽核計畫」，會同相關科室實施。</p>	
--	--	--	--	---	--

<p>貳、調查分類業務</p>	<p>加強調查分類功能</p>	<p>(一) 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p> <p>(二) 實施入監調查</p>	<p>加強對新收(含移監)收容人辦理入監講習。</p> <p>1. 加強新入監收容人調查工作，以期建立完整資料系統。</p>	<p>(1)入監之收容人均發給『收容人生活手冊』乙本，並由調查分類科派員播放影音系統，針對手冊內容逐項詳加解說，原則上每二週實施一次，如遇新收或移監較多時，則採立即辦理。</p> <p>(2)為落實入監講習，設有收容人入監講習紀錄表，每人乙份，於每次講習完畢後，逐一徵詢參加講習收容人，對講習事項是否均已瞭解，如確無疑問，始簽名並捺印指紋。</p> <p>接收組於接收中心對每一新收收容人作詳實之直接調查，以利個別處遇之實施，並函請其家屬及警局作間接調查工作，藉以瞭解其社會背景、家庭狀況、教育程度、交友情形等。並利用數位相機拍攝、沖印</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	-----------------	--	--	--	-------------------	--

			<p>新入監收容人之影像、相片，且製作成數位檔案，供相關科室使用。</p>			
			<p>2. 確實實施各項調查廣泛搜集資料，予以綜合研判，俾為處遇之參考。</p>	<p>由新入監收容人自行填寫簡述表及筆跡表，以利筆跡鑑定，並調閱前科資料作為犯次認定之依據。實施間接調查對每一新收收容人均分別函寄調查表予家屬及其管區警政機關，俾更廣為蒐集收容人家庭概況及社會資料等，以提供處遇之參考。</p>		
			<p>3. 收容人出獄後之追蹤輔導。</p>	<p>加強與更生保護會密切聯繫確實瞭解其出獄後之動態，並於必要時為適當之輔導，尤其參與技藝訓練班，取得職業證照之出獄人，均函請更生保護會了解該出獄人就業狀況，並列冊紀錄，追蹤輔導。</p>		
		(三) 舉辦心理測驗	<p>1. 繼續加強心理測驗。</p>	<p>入監收容人一律施與簡式測驗量表，如有特殊個案，再依收容人之刑期、教育程度及有關法令規定，分別實施多項測驗。</p>		

		<p>(四) 確 實 研 擬 處 遇 計 畫</p>	<p>2. 提高測驗之效度與信度，俾為有效之運用。</p> <p>1. 訂定新收收容人之處遇計畫。</p> <p>2. 落實服務員及視同作業之遴選，並依實際情形為適當之處遇變更。</p> <p>3. 加強收容人犯次之認定。</p>	<p>充實工作人員心理測驗及各項問卷之專業知識，並有效分析研判，解釋測驗結果，俾為管教上之參考。</p> <p>接收組對每一新收收容人，綜合其各項調查及測驗之資料，予以分析研判，確實擬訂個別處遇計畫，提交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核定後，交付管教小組執行實施。</p> <p>有關遴調服務員或視同作業之收容人，由各科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遴調服務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注意事項」規定，填註意見，提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對入監逾六個月之收容人則會同教誨師依個別處遇情形逐一複查，如需變更處遇者，則建議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後變更之。</p> <p>對收容人犯次認定，有所質疑時，運用電腦前科查詢及收容人刑事判決文，並參考有關資料，予以重新複查認定</p>		
--	--	--	---	--	--	--

		(五) 毒品 犯 出 獄 之 追 蹤 輔 導	<p>1. 毒品犯調查與評估。</p> <p>2. 毒品犯追蹤輔導。</p>	<p>其犯次。</p> <p>毒品犯入監後除了比照一般受刑人實施調查外，另行個別調查評估，以供教誨及矯治之依據。</p> <p>毒品犯入監及出監後，依毒品犯之評估資料，再犯風險等，輸入獄政系統，俾利各縣市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追蹤輔導。</p>		
參、 教 化 業 務	加 強 教 化 措 施 ， 發 揮 矯 治 功 能	(一) 加 強 教 誨 教 育 工 作	<p>1. 善用諮商技術，輔導收容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p> <p>2. 延聘熱心宗教人士，加強宗教教誨。</p>	<p>收容人每月實施個別教誨1次，遇有特殊事故，施以特別教誨，以強化其道德觀念，樹立正確人生觀。</p> <p>(1)排定時間請宗教師至場舍實施宗教教誨。</p> <p>(2)為使收容人有一寧靜的學習環境，強化宗教教誨及學習效果，重新佈置佛</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p>堂，讓收容人有一修心養性及學習的場所。</p> <p>(3)運用宗教及善心人士、團體贈送宗教刊物供收容人閱讀，以改變其氣質。</p>	
		3. 延聘社會志工襄助輔導。	賡續積極延聘社會志工協助輔導收容人。	
		4. 持續加強集體教誨並引進社會資源蒞監實施生命教育(含修復式正義)系列專題演講及小組教學。	<p>(1)教誨師與教誨志工輪流於每週實施集體教誨。</p> <p>(2)洽請心知文教基金會張志強常務董事及嘉義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李副教授孟育安排堅強陣容之專業師資蒞監實施小組教學及專題演講。</p>	
		5. 落實「脫胎換骨、浴火重生-矯正機關收容人品格精進與再造方案」品格教育小組教學活動。	每月排定兩工場上品格教育課程，由空大老師劉甯珠及藝術指導老師蘇淑敏及各教區教誨師指導。	
		6. 加強首惡份子之宗教教誨與個別教誨。	對於幫派首惡份子除加強列管外，並經常施予宗教及個別教誨以	

			<p>矯正其心性，革除其惡習。</p> <p>7. 持續與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合辦推動即將出監毒品犯收容人及在監收容人個案志工認輔措施。</p>	<p>(1) 本監聘請 10 位教誨志工認輔籍設雲林地區等須加強教誨之受刑人，重建其心靈及家庭關係，為出監後追蹤輔導奠定互信基礎，期降低其再犯率。</p> <p>(2) 由教誨師提供上述受刑人相關資料，並排訂認輔時間表，使之與個案保持密切聯繫外，協助個案作適切之出監生涯規劃，並協助其出獄後從事正當職業。</p> <p>(3) 每月由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賴怡甄及李振傑兩位社工人員蒞監針對即將出監毒品犯收容人實施一對一個別輔導，協助提供其出監後可能面臨之各種問題及困境之解決問題管道及資源。</p>	
--	--	--	---	--	--

		<p>8. 藥癮醫療處遇措施：引進本地醫療資源，規劃監內藥癮醫療處遇方案。</p>	<p>為推動反毒政策，提昇戒毒成效：</p> <p>(1)除辦理增強戒癮動機衛教講座，針對高戒癮動機毒品犯，也提供持續團體心理治療與個別諮商輔導或治療處遇。</p> <p>(2)加強個別、類別教誨。</p> <p>(3)運用社會資源輔導方案：本監特邀請心知文教基金會、國際佛光會、國立空中大學講師、雲林縣衛生局等社會團體與志工入監實施愛滋病毒品犯收容人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及衛生教育等處遇課程。</p> <p>(4)家屬衛教活動：於懇親時辦理家屬與毒品犯之藥癮相關衛教活動、減害計畫宣導等相關活動。</p> <p>(5)讀書會：邀請林桂春等老師入本監帶領毒品犯收容人閱讀有關戒毒等書籍、文章分享。</p>		
--	--	---	---	--	--

		<p>(二) 加強 知識 教育</p>	<p>1. 繼續加強收容人一般教育及法治精神教育。</p>	<p>(1)依收容人原有教育程度建立個人資料，編列為初級、高級補習班依現況施以教化，培養其正確人生觀及守法觀念。</p> <p>(2)加強法治宣導，使收容人能明瞭立法精神及真正意涵，促使其守法守紀。</p> <p>(3)適時宣導新刑法修正條文及新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相關法規；說明假釋及撤銷假釋累進處遇之相關新規定，使收容人明瞭。</p> <p>(4)加強收容人性別平等觀念，使性別平等不再是口號，而能落實於生活中，最釜底抽薪的辦法是靠教育的方式來完成；除邀請專家蒞監講授「性別平等教育」外，並由教誨師、志工利用個別、類別、集體教誨時灌輸收容人性別平等觀念。</p>		
--	--	---------------------------------	-------------------------------	--	--	--

			<p>2. 倡導收容人生命教育、修復式正義理念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p>	<p>(1)依部函擬訂本監生命教育實施計畫，營造本監生命教育學習環境，提升本監收容人對於生命尊重與關懷；建構收容人互相關懷的氣氛，提供生命教育的經驗分享與交流，重啟收容人檢視生命的智慧與希望；落實教化矯治功能，改變社會大眾對於收容人觀感，提升矯正機關專業形象。</p> <p>(2)賡續與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機關團體接洽，共同舉辦修復式正義相關理念之專題演講或教化活動，寓教於樂。</p> <p>(3)延請崙背國中林素霞校長、青埔文教基金會執行長郭清江及蘇永清校長蒞監實施家庭教育課程，期能藉由家庭教育課程來幫助收容人於服刑期間維持良好的家庭關係，和學習與家人</p>		
--	--	--	---------------------------------------	--	--	--

			<p>良性之互動，使收容人於出監後得以順利重返家園和社會，並協助家屬重新接納與支持收容人。</p> <p>(3)與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合作，針對6個月內即將出監經評估為家庭支持功能薄弱之收容人(目前以規劃雲林地區之收容人為主)有及時介入服務之需要者，辦理收容人家庭教育團體及親子活動。</p>	
		<p>3. 積極推動教化特色。</p> <p>(1) 賡續辦理戒毒專班。</p>	<p>針對有意願及高戒癮動機一般毒品犯及HIV 毒品犯，遴選實施為期6個月密集核心處遇課程，第8期預定招收38名。期間預定自103年01月10日開課至103年06月13日結訓並舉辦藝術治療成果展暨結訓典禮活動。</p>	
		<p>(2) 辦理愛滋病工</p>	<p>賡續結合外界資源蒞</p>	

			<p>場收容人輔導課程。</p> <p>(3) 心靈影音之旅。</p> <p>(4) 佛學誦經班</p> <p>(5) 基督教班</p>	<p>本監 13 工場，實施愛滋病收容人生命教育、宗教輔導、書法、心靈、衛生教育、法治教育等各項多元化輔導課程。</p> <p>播放清涼音有聲書之後，舉辦讀書心得發表會，由參加之收容人書寫讀書心得報告供日後推動成效之參考。</p> <p>淨化收容人心身，在誦經、坐禪修行中淨化心靈塵埃，協助收容人找回自我，達到「身」、「心」、「靈」健康。</p> <p>為陶冶收容人心性、開顯智慧，用愛來教化受刑人並宣揚佛法，滌化人心，使受刑人領悟到人生的真諦，而改過向善，出獄後能成為一個社會有用的人。</p> <p>為聖化收容人心靈、修鍊美德，使收容人悟出希望，重建心靈，協助收容人找回自我，達到「身」、「心」、「靈」健康。</p>	
--	--	--	--	--	--

		<p>(三) 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p>	<p>1. 平時加強收容人體能訓練，球類活動、寫作能力，適時舉辦各項文康競賽，以提振士氣，增進團隊精神。</p>	<p>(1) 為紓解收容人情緒，擬訂年度文康活動實施計畫，按月舉辦馬年創意表演比賽、反菸毒海報設計比賽、現代熱舞趣味競賽、古典勵志書籍心得寫作比賽、定點投籃比賽、卡拉OK歌唱比賽、桌球比賽及軍歌比賽等各類動靜態文康競賽活動。</p> <p>(2) 各場舍均設置伴唱機乙組，供收容人作業之餘，休閒娛樂。</p>		
		<p>(四) 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p>	<p>1.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由嚴而寬，嚴密考核，以鼓勵收容人改誨向上，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p> <p>2. 依法令規定程序，審慎辦理收容人假釋業務。</p>	<p>參酌收容人刑期及在監之表現，採由嚴而寬方式管理，於每月定期核算其累進處遇成績，並定期召開累進處遇會議審查，以昭慎重。</p> <p>審慎務實辦理收容人假釋作業，配合保護管束機關謹慎處理收容人釋放前複查，以提供各執行保護管束機關</p>		

		<p>釋 作 業</p> <p>(五) 落 實 性 侵 、 家 暴 受 刑 人 重 點 工 作</p>	<p>1. 確實執行家暴受刑人之調查、輔導與治療處遇。</p> <p>2. 落實性侵害受刑人之篩選、治療、輔導及出監前之資料寄送。</p>	<p>往後追蹤考核之參考。</p> <p>(1)目前家暴犯指定收容專監為嘉義專監，本監已無收容該類型受刑人。</p> <p>(2) 依法矯署醫字第1000600014號函，若遇新增是類受刑人，將於假釋逾報日或期滿日前二年，移嘉義專監處遇。</p> <p>(1) 篩選治療：</p> <p>a. 加強性侵害受刑人內部控管及勾稽作業。</p> <p>b. 於假釋逾報日或期滿前二年移送嘉義監獄進行篩選治療。本監依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7條訂定「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實施計畫」，藉由個別輔</p>		
--	--	---	---	--	--	--

				<p>導、志工認輔及參加團體、宗教班輔導教育課程等多元化之輔導措施，培養性侵害案收容人正確觀念及信仰，促使性侵害案收容人達到淨化心靈及改悔向善之行刑矯正效果，以降低渠等出監後再犯之危險性，保障社會安全。</p> <p>(2) 性侵犯輔導計畫：</p> <p>a. 針對目前本監收容之性侵犯每月至少進行個別教誨以及團體輔導1次。</p> <p>b. 加強集體教誨與品格教育。</p> <p>C. 性侵受刑人於期滿前二個月或假釋核准後釋放前，以密件通知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並隨函檢送該受刑人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治療成效報告書、判決</p>	
--	--	--	--	---	--

				<p>書、性侵收容人基本資料、直接調查表等影本。</p> <p>(3)落實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獄政系統資料建檔及資料上傳。</p>		
肆、作業業務	提高作業功能	<p>(一) 加強機器維護</p> <p>(二) 嚴格財務管理</p> <p>(三) 加強作業管</p>	<p>加強現有機具之保養與維護工作。</p> <p>杜絕浪費、節省開支。</p> <p>繼續嚴密作業管理及考核獎懲。</p>	<p>(1)經常宣導收容人對機器、工具要時時維護，確實保養，並專人管理。</p> <p>(2)灌輸收容人保養重於購置之觀念，對機械設備均須小心使用，建立愛惜公物習性。</p> <p>對作業營運狀況確實掌握，並督促依照會計年度編列預算執行，以求杜絕一切不必要開支，節省公帑。</p> <p>(1)妥為訂定收容人作業課程，同時嚴格控制各項作業進度。</p> <p>(2)加強工場主管及作</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理		<p>業導師對收容人作業課程排定、督導與考核。</p> <p>(3)嚴格控制工場服務員人數，以提高作業人力，增進生產效率。</p> <p>(4)提升自營作業成長。</p> <p>(5)提升加工作業成長。</p>		
		(四) 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	<p>1. 加強作業技能訓練，俾使收容人均能習得一技之長，立足社會。</p> <p>2. 辦理多項收容人技藝訓練班，以提供更多收容人出獄後謀生機會。</p>	<p>(1)普設富有技術性作業科目供收容人學習。</p> <p>(2)針對優秀收容人邀請技術專家指導，以達教育訓練之目的，並可增加收容人學習意願。</p> <p>(1)繼續與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合辦家具木工班訓練期間9個月，並積極延攬優秀人才加以培訓。</p> <p>(2)繼續辦理交趾陶技訓班2期，每期訓練期間6個月，並聘請龍鳳祥交趾陶社呂勝南老師、進賢工藝社林</p>		

			<p>進賢老師來監授課指導。</p> <p>(3)繼續辦理手拉坯技訓班2期，每期訓練期間6個月，並聘請大手小足工作室林震老師及范先玲老師、呆魚陶坊鄭滿彩老師及王瓊欣老師來監授課指導。</p> <p>(4)繼續辦理木工雕刻技訓班2期，每期訓練期間6個月，並聘請嘉義縣東石鄉金蓮花廟寺木材雕刻社高基培老師來監授課指導。</p> <p>(5)繼續辦理園藝盆栽技訓班2期，每期訓練期間6個月，並聘請雲林縣樹石藝術協會總幹事楊永光老師來監授課指導。</p>	
		(五) 繼續與廠商合作	<p>繼續與社會廠商連繫，以擴大較精密技術合作，另積極推動「脫胎&築夢-法務部矯正機關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p> <p>(1)與既有廠商繼續合作，並加強連繫，增進工作效率。</p> <p>(2)竭力爭取較富技術性或較精密性之廠商前來合作。</p>	

		<p>作開展作業</p>	<p>案」。</p>	<p>(3)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推動「脫胎&築夢-法務部矯正機關收容人多元就業媒合方案」，政府力量有限、社會資源無窮，引進民間企業協助收容人就業，一方面保障其順利復歸社會，穩定社會秩序；另一方面為企業界提供迫切需要之人力資源，創造政府、企業、收容人三贏的局面，並依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 5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203003240 號函示：每年舉辦 2 至 3 次收容人就業博覽會。</p>		
		<p>(六) 傳統工藝與一監一特色</p>	<p>發展傳統工藝項目之交趾陶，及製作現代交趾陶，為本土創新題材，將是本監作業及技能訓練最大之特色。</p>	<p>本監交趾陶技訓班促使收容人能習得一技之長，辦理以來在歷任典獄長支持及重視下，訓練成果斐然，已使交趾陶傳統工藝在本監落地生根，同時亦使該技訓班收容人習有一技之長，展現本監辦理瀕臨失傳之民間傳統技藝能</p>		

		(七) 提升 內部 供銷 成效 實施	法務部矯正署 100 年 7 月 25 日函示「豐富矯正機關自營作業產品暨提升內部供銷成效實施方案」，以提升自營作業。	見度。 本監遵法務部矯正署函示，指定矯正機關開發特定內部供銷自營作業產品→毛巾，並增設「縫紉科」開始生產毛巾，供應中部 11 個矯正機關及合作社採購，並積極拓展全國各矯正機關及合作社採購，以提升自營作業。		
伍、 衛生 業務	強 化 衛 生 醫 療 與 保 健	(一) 加 強 一 般 疾 病 防 治 工 作	確實實施收容人健康檢查及疾病防治工作。	(1)新收收容人於接收調查時，針對有急慢性疾病者，立即安排當天看診，對於有急性傳染病立即隔離。 (2)收容人於出、入監時均實施健康檢查。 (3)針對收容人身心狀況，患有宿疾及傳染病者，均予列冊加強照料，並由主管人員監督用藥，隨時瞭解其病情，發現狀況隨時聯繫。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p>(4) 糖尿病、高血壓等收容人每人發給 1 張「血壓監測表」，隨時記錄相關數據，關心自己的健康。</p> <p>(5) 為防範流行性感 冒盛行，將配合本地衛生單位進行流行性感冒疫苗施打。</p> <p>(6) 健保醫療資源由台大醫院雲林分院提供。</p>		
		(二) 加強傳染病防治工作	<p>協調附近衛生機關來監協助防治及加強宣導衛生教育工作。</p>	<p>(1) 針對收容人飲食衛生把關，與環境衛生定期做全面性消毒工作，以杜絕傳染病發生。</p> <p>(2) 洽請雲林縣衛生局來監宣導愛滋病防治及放映相關圖片解說。</p> <p>(3) 結合雲林縣衛生局辦理「用藥安全及藥物濫用之危害」宣導。</p> <p>(4) 洽請相關檢驗單位定期或不定期前來實施收容人梅毒、愛滋病篩檢，若發現罹患者，立</p>		

				<p>即協助治療，並追蹤診治。</p> <p>(5)洽請相關醫療院所來監為收容人實施胸部 X 光檢查，發現異常者請胸腔科醫師複診。</p> <p>(6)邀請天主教露德協會定期入監為 HIV 感染者輔導。</p> <p>(7)配合「藥癮醫療處遇計畫」執行。</p>	
		(三)	加強毒品犯尿液檢驗工作，以防止毒品流入。	<p>(1)加強對收容人採定期與不定期尿液檢驗工作，確保無毒品流竄。</p> <p>(2)若發現收容人中有毒品反應者即檢送合格尿液毒品檢測中心複驗，可收嚇阻毒品繼續流入情形。</p> <p>(3)出入監所收容人（借提、出庭、外醫）採檢尿液。</p> <p>(4)不定期配合戒護科實施全監大驗尿，讓本監確為無毒環境。</p>	
		(四)	執與臺大醫院雲林分	(1) 實施監內健保門	

		<p>行矯正機關收容人納入二代健保計畫。</p> <p>(五) 加強病歷及疾病管理</p>	<p>院合作，提供收容人監內健保醫療。</p> <p>促進收容之健康及病歷完整性。</p>	<p>診：針對受刑人門診、實施抽血包含一般生化、尿液檢查等及排定特殊檢查等，減少外醫排診及提高醫療品質。</p> <p>(2) 醫療服務：開辦內科、精神科、牙科、戒菸門診、感染科等科別之門診，以提升醫療品質、照護收容人健康。</p> <p>(1) 每日監內看診資料轉診至醫療子系統，已利病歷完整性。</p> <p>(2) 專人管理病歷。</p> <p>(3) 每日外醫或住院病人醫療資料登入醫療子系統，增加病歷資料完整性。</p> <p>(4) 收容人移監或出監時將紙本資料隨同收容人轉移或歸歸檔存放。</p>		
--	--	---	---	---	--	--

陸、戒護業務	加強戒護管理	<p>(一) 增強應變能力</p> <p>(二) 嚴格戒護管理</p>	<p>1. 加強各項應變演習操練與武器實彈射擊訓練工作。</p> <p>2. 針對重要工具與設備專責人員管理以確保高度機動性。</p> <p>1. 嚴格督導各級戒護人員認真執勤，防止意外事故發生。</p>	<p>(1)繼續與雲林縣警察局簽訂警力支援協定，必要時相互支援。</p> <p>(2)將所有員工編訂災變時任務區分編組，以備急需派遣，定期實施應變演習及實彈射擊。</p> <p>(3)遇突發性狀況時，將日勤人員留守編組，以因應處置。</p> <p>(4)辦理替代役男加入任務編組，採靖安小組編製成隊。</p> <p>武器彈藥、消防車、發電機、通信器材、監視系統等均指派專人保管，以確保高度機動性。</p> <p>(1)各工場嚴禁收容人到處流竄。</p> <p>(2)要求主管人員以走動式管理方式接近收容人，瞭解收容人，隨時掌握其動態。</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	--------	-------------------------------------	--	---	------------	--

			<p>2. 加強收容人生活管教，實施軍事化，人性化管理。</p>	<p>(1)由工場主管及教區科員等定期約談收容人遇困難時，立即反映幫助解決問題。</p> <p>(2)每日收封由值勤人員確實搜身，再由教區科員複檢，防範收容人攜帶違禁物品進入舍房。</p> <p>(3)對於特殊頑劣份子加強管教與消弭收容人間宿怨。</p> <p>(4)加強新收收容人教育並注意防止受到欺凌之情事。</p> <p>(5)外清掃於戒護在外工作時，戒護人員要隨時掌握其行蹤，切不可使其脫離視線外。</p> <p>(6)經常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突襲檢查，可嚇阻收容人僥倖心理。</p> <p>(7)加強對素行較差之管理人員再教育，並嚴予督促，如發現不法情事，立即嚴懲，以正綱紀。</p>		
			<p>3. 落實收容人分</p>	<p>依收容人類別分區管教</p>		

			類管理。	及配房，以落實收容人分類管理及處遇。	
	(三)	確實辦理管教人員常年教育	經常灌輸管理員有關法令常識，值勤要領、防衛技能，同時要求做到守法、盡職、負責的服務精神。	<p>(1)由典獄長及各科室主管親自授課。</p> <p>(2)學、術科均採集中授課方式，每月實施2次。</p> <p>(3)每年實施常年教育學、術科測驗兩次，驗收施教成果，作為每年考績之參考。</p> <p>(4)經常洽請專家學者來監實施專題講演，以加強管理員素質與學識。</p> <p>(5)本年度預定增加愛滋病防治常識課程。</p>	
	(四)	加強安全檢查工作，杜絕	嚴禁違禁品流入及防止意外事故發生。	<p>(1)每日固定均由科長及專員督導實施舍房安全檢查，做到詳盡確實之安全維護。</p> <p>(2)職員工上下班入戒護區時，應自動提示接受檢查，由衛門人員確實負責。</p> <p>(3)廠商送入物品設有複驗站檢查，並有</p>	

		<p>違禁品流入。</p> <p>(五) 職員監督考核計畫</p>	<p>依分層負責交辦，以落實督導考核責任。</p>	<p>教區科員在場督導，並由值班科員於工場內不定期抽驗。</p> <p>(4)由接見家屬送入予收容人之物品尤應由專人詳細檢查，如無法檢查之物品即予退回或交付代為保管。</p> <p>(5)收容人出入工場與舍房時均由中央台備勤人員確實搜身，以防滋生事端。</p> <p>(6)飭令巡查執勤人員平時應提高警覺注意圍牆內外人員動靜，以防違禁品自牆外拋入。</p> <p>(1)由各教區協辦分級考核督導，分層負責。</p> <p>(2)對新進人員與實習人員之操守、品德服務狀況，均應嚴為考核。</p> <p>(3)對素行較差之管理人員除加強輔導外，並紀錄考核陳閱備查。</p>		
--	--	-----------------------------------	---------------------------	--	--	--

		(六) 落實獄政管教計畫	嚴禁體罰，依法管教，落實獄政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首長於常年教育及集會時，加強對管教人員宣導，並透過督查勤人員之勤加查察，以防杜不當管教行為產生，確實要求。 (2)加強雙向溝通，接納收容人之建議，發掘問題、解決問題。 (3)妥適管理工場作業與指導，使收容人能安於其位。 (4)建立危機意識，維護機關安全。 (5)成立收容人申訴小組。 (6)替代役男與戒護夜勤同仁共同實施隔日新三制勤務。 		
柒、改善收容人給養	繼續改善收容人給養		加強改善收容人給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實提撥作業盈餘與合作社盈餘之飲食補助費，並妥為處理米糠、剩餘飯菜之變賣，藉以改善收容人伙食。 (2)收容人副食採購招標前均派員至鄰近市場訪價，並與 	由法務部矯正署轉撥經費支應	

				<p>雲林第二監獄聯合採購輪流每六個月即實施公開招標，力求物美價廉。</p> <p>(3)每季實施膳食衛生管理自行檢查，以確保收容人之飲食衛生。</p> <p>(4)發揮膳食改進小組功能每月舉行收容人膳食改進會議乙次，俾調整及改善收容人飲食，謀求收容人更好伙食。</p> <p>(5)配合季節性需求，製發收容人衣著。</p> <p>(6)每月實施收容人伙食實物盤存乙次並設簿登記。</p> <p>(7)確實依相關查驗標準作業程序，澈底嚴格執行進貨查驗或驗收工作，以有效提昇產品品質。</p>		
捌、更生保護	加強更生	(一)落實更生	加強更生保護之宣導。	主動連繫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在收容人陳報假釋二個月內或期滿出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業務	業務之推展	生保護工作 (二) 密切聯繫發揮保護組織功能	1. 加強收容人出獄前教育，使適應社會生活。 2. 繼續保持與各地區之保護會、社福機構之連繫。 3. 辦理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	監前派員前來本監解說有關更生保護之精神及內容。 本監調查分類科於收容人入監講習時或假釋出監前，除派員就更生保護之對象，保護方式及如何申請更生保護等事項詳加解說外，平日並洽請教誨師於實施個別教誨或集體教誨時配合加強宣導。 每位收容人於出獄前均調查是否有更生保護需求，以利適時轉介輔導。 (1) 充分協助輔導出獄收容人就業，俾免其因生活問題而再犯。 (2) 對出獄收容人逢其他困難時，代洽更生保護會為其解決問題。 對設籍雲林縣之收容人於期滿出監或陳報假釋前二個月均造冊函送雲林分會，通知更生輔導員入監個別輔導。		
----	-------	----------------------------------	---	--	--	--

<p>玖、人事業務</p>	<p>一、共同考核項目</p>	<p>(一) 人事法制及人事機構之管理。</p> <p>(二) 組織編制及派免遷調</p>	<p>1. 人事人員之管理與考核。</p> <p>2. 強化人事人員之訓練與進修。</p> <p>1. 合理管制組織編制，有效運用人力。</p>	<p>(1) 善盡幕僚職責，全力襄助首長推動工作，依章秉公執行職務。</p> <p>(2) 對所屬人事人員之考核、考績、培育事項均依法令規定貫徹執行，力求公正確實。</p> <p>(1) 對上級分配受訓名額，按規定期限送訓，並將訓練成績作為人事運用之參考。</p> <p>(2) 不斷從事研究發展，隨時檢討機關現行人事管理制度，適時提供建議改進方案，以謀人事業務日新又新。</p> <p>(1) 視各科室業務需要，合理調配人力，使人與事密切配合，以符精簡節約用人原則，非有必要，不建議增加人力，從嚴管制機關用人。</p> <p>(2) 除遇職務列等顯有</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	-----------------	---	--	--	-------------------	--

		。		<p>不合理或妨礙升遷管道之事實，不輕易陳請提高職等。</p>	
			2. 貫徹合法用人及考試用人。	<p>(1)新進人員均遴用具有法定任用資格人員，並依規定辦理任用審查。</p> <p>(2)非遇業務上確有需要並報請上級核准，嚴守一人一職原則，做到全無違反規定之借調及兼職人員。</p> <p>(3)視業務需要，擬訂全年人力需求計畫，適時陳報上級核處。</p>	
			3. 推行人事公開，貫徹陞遷考核，加強逐級升遷。	<p>現職人員陞遷，切實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有關規定辦理，以符公開、公平、公正原則，並組成甄審委員會，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員票選產生之。</p>	
	(三)	加強考核	1. 貫徹考績獎懲。	<p>(1)年終考績以平時考核資料為重要依據，並依據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與</p>	

		與 獎 懲	<p>2. 整飭工作紀律。</p>	<p>考績注意事項辦理，依限完成。</p> <p>(2) 於辦理考績前，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考績法令，使員工充份瞭解。</p> <p>(3) 辦理考績前，向典獄長報告考績法重要規定，請首長嚴格要求各單位主管摒除過去憑印象考績觀念，公正、客觀執行考核。</p> <p>(4) 平時考核之獎懲，皆以考績法暨部頒『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為具體依據，以達獎優懲劣之目的。</p> <p>(1) 依規定每年4月、8月辦理屬員之平時考核，分送各科室主管，將考核情形詳列平時考核紀錄表，並密陳典獄長核閱，以為年終考績之依據。</p> <p>(2) 對勤惰管理及辦公秩序管理均依章從嚴執行，並落實建立查勤制度，詳實紀錄。</p>		
--	--	-------------	-------------------	---	--	--

	<p>二、加強員工服務與提振工作士氣</p>	<p>(一) 公務人員的再學習、再出發</p>	<p>1. 為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賡續辦理「兩公約」之宣導並配合上級推動行政中立、環境教育等訓練，並繼續強化在職訓練，建立為民服務之理念。</p>	<p>(3)對於工作懈怠或頑懦貪鄙或製造是非或興風作浪或濫控誣告或違法失職人員，均應切實查究，並依規定處理。</p> <p>(4)對於工作積極或業績優異或品德操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均依規定予以表揚或獎勵。</p> <p>(5) 建置差勤表單系統，請假均於網路上作業，迅速確實。</p> <p>(1)賡續辦理「兩公約」之宣導於 6 月及 12 月底前將宣導成果陳報上級機關，並配合上級推動行政中立、環境教育等訓練。</p> <p>(2)強化在職訓練，加強同仁職務訓練，灌輸新觀念，新作法，建立公務人員為民服務的新思維，提升機關形象。</p> <p>(3)依訓練需求，確實</p>		
--	------------------------	-------------------------	--	---	--	--

				<p>填報調訓名額，適時足額送訓。</p> <p>(4)激勵公務人員於公餘時間參加國內外各級學校，社教機構之進修。</p> <p>(5)對於辦理各項經常與民眾服務接觸之人員，實施定期輪調，以推動『以客為尊』的服務理念。</p>	
			2. 加強公務人員專業與管理訓練。	<p>(1)配合上級訓練機構舉辦之訓練班別，薦送優秀人員參與專業訓練。</p> <p>(2)鼓勵同仁至各數位學習中心上網學習，充實專業知識，以節省公帑。</p> <p>(3)辦理組織學習，使員工增進工作技能，提昇工作效率。</p>	
	(二)	倡導正當休閒活	1. 配合機關特性，辦好各項活動，以激勵員工士氣。	<p>(1)視機關經費狀況，適時辦理各項文康活動。</p> <p>(2)經常利用各項集會加強宣導員工從事正當休閒娛樂，以激勵工作士</p>	

		動	2. 辦理員工心理諮商輔導，以提振同仁工作士氣及紓解壓力。	<p>氣。</p> <p>(3) 運用機關現有設施，鼓勵同仁參加歌唱、球類等社團，充實員工之休閒生活。</p> <p>設置心理諮商輔導小組，對有輔導需要之同仁加以輔導，以紓解同仁壓力、提振工作士氣。</p>		
拾、會計業務	一、綜理本監會計業務		配合施政計畫，控管預算執行，落實內部審核、內部控制	<p>(1) 編製本監年度概算、預算案、法定預算、分配預算、半年結算、年度決算，於期限內完成。</p> <p>(2) 按核定分配預算數及業務計畫所定進度，逐月嚴格控制預算執行進度。</p> <p>(3) 審核各類收入、支出款項原始憑證、表冊。</p> <p>(4) 根據合法原始憑證，編製憑單、簿籍，並按期依限編送各類會計報</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p>二、 監辦採購案件暨收容人給養財物等業務</p>	<p>控管預算執行，提升執行效率</p>	<p>告、憑證。 (5)遇案依期限完成公庫、專戶存款支票暨保管有價證券等之會簽。 (6)應收、代收、預收、應付、暫付、預付各款項之審核清理及督促催收。 (7)會計憑證、會計報告之保管及歸檔。</p> <p>依採購法及其子法暨相關法令規定監辦採購案件、收容人給養、財物等業務。</p>		
--	---------------------------------	----------------------	--	--	--

拾壹、統計業務			<p>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p> <p>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p> <p>4. 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p>	<p>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及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支援業務運用空間，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p> <p>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彙編本監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依限陳報法務部矯正署。</p> <p>定期將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本監網頁，以落實資訊公開化，並便利民眾上網查閱相關統計數據。</p> <p>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計畫」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暨作業處理程序」等相關</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	--	--	---	--	------------	--

				<p>規定辦理以下事宜：</p> <p>(1)維護管理電腦軟硬體及網路事宜。</p> <p>(2)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程式更新以及資料庫備份以提供資料庫備援機制。</p> <p>(3)辦理有關資訊安全稽核相關事宜。</p> <p>(4)其他相關資訊業務。</p>		
拾貳、政風業務			<p>1. 積極發掘防堵違禁品流入戒護區，以防範員工販售違禁品圖利。</p> <p>2. 強化採購作業機</p>	<p>(1)對戒護區職員休息室及置物櫃實施突擊檢查，以收嚇阻功效。</p> <p>(2)對作業廠商及送貨廠商進入戒護區實施突擊檢查，以防不肖廠商夾藏違禁品進入戒護區牟利。</p> <p>(3)利用監務會議、常年教育，宣導各項政風法令及案例，增進員工法令常識，以培養知法、守法觀念。</p> <p>(1)掌握與瞭解本機關</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p>制，落實程序監辦與內部控管、適時提供採購決策建言，協助機關推動興利、服務行政。</p>	<p>編列之各項預算科(項)目、分配與執行辦理情形、進度等，採取計畫性的肅貪、防貪作為。</p> <p>(2)落實採購案件監辦業務，查察有無異常或貪瀆不法情事。</p> <p>(3)詳實採購綜合分析及彙整採購違失案件，並加強案件管制與蒐處作為。</p> <p>(4)發現採購人員有工作與生活違常時，採取必要之導正及防範措施，機先防範於未然。</p>	
		3. 強化防貪業務機制及功能，積極蒐報貪瀆不法線索。		<p>(1)召開機關廉政會報，彙整問卷資料研提興革意見，及檢討各項業務防弊措施之執行情形。</p> <p>(2)辦理員工、收容人家屬廉政問卷調查，瞭解其對本機關施政之滿意度、本監人員廉潔度，及有無興革意見。</p> <p>(3)辦理民情訪查工</p>	

				<p>作，彙整簽報首長做為施政之參考。</p> <p>(4)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宣導與執行事項。</p> <p>(5) 加強特殊業務如副食品、受刑人金錢保管、囚糧管理、受刑人藥品、保外就醫、合作社管理等項之查察對帳工作，以防止弊端發生。</p> <p>(6) 加強獎廉工作，維護公務員工作尊嚴，鼓舞員工士氣。</p> <p>(7) 審慎處理檢舉案件及調查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p> <p>(8) 落實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政風機構推動廉政宣導及社會參與實施方案」，辦理各項廉政宣導措施，並招募廉政志工、推廣廉政平臺。</p> <p>(9) 辦理「公務員廉政</p>	
--	--	--	--	--	--

			<p>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宣導及登錄。</p> <p>(10) 配合上級指示實施易滋弊端業務或機關弊失風險業務專案稽核。</p>	
		<p>4. 落實公務員品德考核。</p>	<p>各科室主管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品德考核，作為獎懲及職務調整之依據。</p>	
		<p>5. 提昇員工危機意識及保密警覺，維護機關安全。</p>	<p>(1) 協調行政部門落實執行定期、不定期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檢查。</p> <p>(2)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安全維護宣導事項。</p> <p>(3) 定期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提列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檢查之缺失檢討，研提改進意見，供行政部門據以辦理。</p> <p>(4) 對重要節慶、選舉或機關內重大活動與集會，研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並確實執</p>	

				<p>行。</p> <p>(5) 加強重大危安狀況或偶突發事件預警情資之蒐報及反映，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p> <p>(6) 密切結合行政及相關單位，有效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p> <p>(7) 加強違規或洩密案件之查處。</p> <p>(8) 配合人事甄選、技訓檢定、重大採購案，協調相關科室訂定專案保密措施。</p>	
			<p>6. 強化資訊機密維護，落實資訊保密工作。</p>	<p>(1) 配合資訊管理及維護單位，實施資訊安全訓練講習，加強資訊稽核及宣導事項，嚴防不法竊取或洩密情事發生，維護資訊安全。</p> <p>(2) 對機關內資訊設備或作業系統辦理委外維護或規劃時，應於合約中明訂廠商資訊安全與責任，並嚴加監督。</p> <p>(3) 實施資訊機密維護</p>	

				<p>定期及不定期檢查。</p>	
			<p>7. 加強重大危安狀況或偶突發事件預警情資之蒐報及反映，並協調相關單位處理。</p>	<p>(1) 蒐集重大危害、破壞及偶突發事件等急要性預警資料，迅速通報，即時處理。</p> <p>(2) 全力蒐集陳情請願預警資料，適時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迅速處理，防範危害、破壞事件發生。</p> <p>(3) 加強蒐處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有關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之資料，提供調查機關處理。</p>	
			<p>8. 加強一般犯罪查處、函送。</p>	<p>(1) 依法務部函示，對新收收容人及在監(所)收容人，加強尿液採集抽驗。</p> <p>(2) 對檢驗有煙毒陽性反應者，依法製作筆錄，函送有關機關參辦。</p>	

拾參、設備及投資	一、一般設備及投資	1. 購置本監各項設備。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購置本監零星設備。	924
		2. 購置本監各項安全設備。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購置本監戒護、消防安全、接見監聽及衛生醫療等設備。	795
		3. 經費控管、審核。	會計室依相關規定審核 103 年度經費執行。	小計 1,719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1. 汰換中型警備車 1 輛。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購置中型警備車 1 輛，確保行車安全。	2,720
		2. 經費控管、審核。	會計室依相關規定審核 103 年度經費執行。	小計 2,720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 12 號標楷體，頁碼請置中。